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邵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3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邵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並增列「被告盧邵歲於審理中之自白、鶴岡派出所職務報告」。
-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3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8年度苗簡字第4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以108年度苗簡字第13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及以109年度苗簡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以109年度聲字第4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假釋出監，至110年2月13日期滿未經撤銷而以已執行論乙節，業據檢察官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見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5號卷，下稱本院易緝卷，第67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未爭執記載內容之真實性（見本院易緝卷第68頁），得憑以論斷被告構成累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

0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
02 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檢察官就被告應
03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已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
04 本院易緝卷第67頁），及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
05 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
06 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罪質相同之本案各罪，足見
07 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
08 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認皆有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
09 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
10 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1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
12 敘明。

13 三、刑法上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
14 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
15 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
16 判，兩項要件兼備，始有上開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
17 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接受裁判之意
18 思，即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3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於警方盤查詢問如起訴書犯罪
20 事實欄一(二)所示竊盜奶茶犯行時，主動供出如起訴書犯罪事
21 實欄一(一)、(三)所示竊盜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公仔犯行，有鶴岡
22 派出所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23 偵字第7034號卷，下稱偵卷，第33至35頁）。惟本案經起訴
24 後，被告因有逃匿之事實，經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發布通
25 緝，嗣於113年8月7日入監執行另案後，始經本院提解到案
26 乙節，有本院112年苗院漢刑圓緝字第337號通緝書、在監
27 （所）尚通緝中案件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
28 53號卷第75頁；本院易緝卷第7頁），則被告於審理中既因
29 逃匿而遭通緝，嗣經緝獲歸案，自難認有接受裁判之意思，
30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示犯行要無自首減輕其刑規
31 定之適用。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多
02 次竊取他人財物，對告訴人李慶釗、劉國逢、張原章之財產
03 安全造成危害，兼衡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其中構成
04 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
05 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與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及坦承犯行之態
07 度，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職粗工、日薪約新臺幣
08 （下同）1,2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緝卷第6
09 8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犯行類型、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定
11 其拘役部分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犯罪所得即竊得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含鑰匙1支）、安全帽
13 1頂、奶茶6瓶及公仔5個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有贓
14 物認領保管單、贓物領據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1至75頁），
1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奶茶
16 18瓶部分（24瓶－6瓶），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2 八、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所示部分	盧邵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 所示部分	盧邵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奶茶拾捌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三) 所示部分	盧邵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